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李宇文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57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3579C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
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2月2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260023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
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
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6小時證明者
(請詳參111年度高等中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
員培訓實施計畫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[https://reurl.cc/
/Ydb74X](https://reurl.cc/Ydb74X))。

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(五)。

四、檢送認證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林筱娃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85218153。信箱ipstudy111@gmail.

COMW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（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